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0号 1999年3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任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目标任务

当前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4月份基本完成对新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工作，5月份全面实行缴费申报制度并实现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合并征收，6月份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全年基金收缴率保持在90%以上。到6月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达到1.1亿人，净增

2613 万人，基金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00 亿元，全年增收 260 亿元；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达到 1.37 亿人，净增 5739 万人，基金收入上半年达到 80 亿元，全年达到 200 亿元。医疗保险从各地医改方案实施开始，就要覆盖所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基金征缴工作同步到位。现将有关指标下达各地（见附表），各地都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将指标层层分解，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指标的按期完成。劳动保障部将通过月报制度等措施，对各地的进展情况进行统计、通报、检查和督促。

二、明确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工作重点和有关政策

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要把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作为当前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重点，同时做好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工作。

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和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基本医疗保

险个人账户。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在缴费单位所在地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及失业保险生活补助一次性发给本人。

城镇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可在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60%~300% 的范围内确定，缴费比例一般为 18%。业主全部由本人缴纳，从业人员本人缴纳 8%，其余由业主缴纳。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的条件时，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城镇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确定。业主及其从业人员的缴费比例和享受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执行统筹地区的规定。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负责缴纳原来应由企业和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记账。下岗职工不论以何种形式实现再就业，都要按规定继续参加社会保

险，原来的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连续计算。任何单位都不能以“买断工龄”等形式终止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

所有事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从 1999 年 1 月起参加失业保险。事业单位要将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列入本单位支出预算，按财政部门规定的资金渠道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三、抓紧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险登记制度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抓紧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新参保单位的登记和对原参保单位补办登记的工作。缴费单位只在一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几项社会保险只进行一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样式和印制标准由劳动保障部统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原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采取证、副本办法。由企业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

续，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持登记证到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登记证副本，基本养老保险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向发给登记证副本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

四、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制度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的申报和缴纳制度。新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一律实行全额申报、全额缴费，过去实行差额缴费的单位要在 1999 年 5 月底之前改为全额缴费。一律不得实行“协议缴费”以及企业自提社会保险费、自支社会保险金的“封闭运行”方式，原来实行的要立即改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发布前成立的单位，今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时间从 1999 年 1 月开始。《条例》发布后成立的单位，缴费时间从成立当月开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时间，从当地医改方案实施当月开始。

建立科学规范的社会保险审查、稽核制度，加强对缴费申报的审查与缴费情况的稽核。每年重点稽核的单位应不少于本地区参保单位总数的 10%。对企业过去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今年力争收回欠费总额的 50%以上。

五、实现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合并征收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只能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中的一个机构或由税务机关统一合并征收养老、失业、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已经开展工伤、生育保险的地区，工伤和生育保险费也要与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统一合并征收。原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机关分别征收的地区，应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由其中一个机构统一合并征收；原来由几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征收的，可确定由负责养老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合并征收，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征收职能移交给统一征收的机构，从事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人员统一组织调度。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工作要在今年 5 月底之前完成。要进一步完善征缴工作责任制，

将征缴情况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考评、任用、奖励等紧密结合起来。

六、管好用好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对 1998 年基金清查中查出的挤占挪用、违规违纪动用的社会保险基金，尚未收回和纠正的，要在 1999 年底之前全部回收、纠正。失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工作，应在 1999 年 6 月底前完成，纳入财政专户前，要对失业保险基金进行一次认真清理。

在保证失业人员所需费用的同时，要加大失业保险基金调剂用于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力度。根据“三三制”的筹资原则，今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再就业服务中心资金的数量，要比 1998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有条件的地区社会筹集部分要达到再就业服务中心所需资金总量的三分之一。

七、认真开展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保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提高基金收缴率目标的如期实现。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在今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社会保险费征缴执法检查，对各类缴费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按时足额缴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仍未参保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社会和群众举报的案件进行专项检查。要严格执法，对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缴费的单位，依法给予严肃处理，典型案例进行新闻曝光。

八、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两个条例，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和基金收缴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是巩固两个确保的重大举措，对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动员全体人员，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全力以赴打一场攻坚战。要加强与经贸、财政、人事、税务、工商

和科技、教育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方面、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都了解两个条例，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总结先进经验，推广好的典型，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提高基金收缴率目标的完成。

1999 年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和

基金收缴指标

地区 6 月底前应达到

人数（万人）6 月底前增加

人数（万人）上半年基金增收

指标（亿元）下半年基金增收

指标（亿元）合计 110002613.0100.0160.0

北京 31670.04.57.0

天津 23450.03.04.5

河北 49580.04.57.0

山西 34275.02.54.0

内蒙古 26075.03.55.5

辽宁 800150.05.08.0

吉林 37090.02.54.0

黑龙江 640180.06.511.0

上海 38030.06.010.0

江苏 69585.03.55.5

浙江 386125.03.55.5

安徽 375125.03.04.5

福建 260104.03.04.6

江西 30065.01.22.0

山东 720140.04.06.5

河南 620145.04.06.5

湖北 550135.03.55.6

湖南 438125.02.54.0

广东 762330.022.035.0

广西 21335.00.81.3

海南 8212.00.31.0

重庆 22645.01.62.5

四川 460100.02.33.5

贵州 14445.02.03.0

云南 18232.01.22.0

西藏 50.50.00.1

陕西 28070.01.52.4

甘肃 16530.01.01.6

青海 416.50.20.3

宁夏 5210.00.20.3

新疆 13445.00.51.0

新疆兵团 733.00.20.3